

第五卷

邓晓芒 著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句读

人 人 书 院 社

第五卷

邓晓芒 著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句读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吴燕妮

责任校对：梁 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 第5卷 / 邓晓芒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01 - 015631 - 6

I. ①黑 … II. ①邓 … III. ①黑格尔, G.W.F. (1770 ~ 1831) - 现象学 - 研究
IV. ①B516.35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8800号

书 名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

HEIGEER JINGSHEN XIANXIANGXUE JUDU

卷 次 第五卷

著 者 邓晓芒

出版发行 人 民 版 社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邮编：100706）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9.25

字 数 543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15631 - 6

定 价 98.00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目 录

二、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自己本身而实现	1
[I. 伦理世界的形成]	8
[II. 从伦理世界向道德世界提升]	41
a. 快乐与必然性	78
[I. 快乐]	86
[II. 必然性]	92
[III. 自我意识里的矛盾]	106
b. 本心的规律和自大狂	121
[I. 本心的规律和现实的规律]	125
[II. 将本心置于现实]	138
[III. 个体性的自大狂]	164
c. 德行与世界进程	206
[I. 个体性和普遍性的两种对立方式]	206
[II. 世界进程是普遍在个体性里的现实性]	225
[III. 个体性是普遍的实在性]	263

三、自在自为的本身就是实在的个体性	292
a. 精神的动物王国和欺骗, 或事情自身	315
[I. 个体性的概念作为实在的个体性]	319
[II. 事情本身与个体性]	380
[III. 相互欺骗与精神实体]	438
b. 立法的理性	493
c. 审核法则的理性	542
 德汉术语索引	610
汉德词汇对照表	616
后记	621

二、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自己本身而实现^①

{193}

这是理性章的第二个标题，“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自己本身而实现”，这跟第一个标题是很不相同的了。第一个标题是“观察的理性”，第二个标题“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自己本身而实现”，这就不是观察的理性了，应该说是实践的理性。但他没有用“实践”这个词，“实践”这个词在这里可以说被回避了。为什么不用“实践”这个词，这里头可能还是有些讲究，就是说“实践”这个词被康德搞得非常不好用，在黑格尔看来这个词不太好用，这个概念非常复杂，所以还不如在《精神现象学》里面实打实地叫，“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自己本身而实现”。你要说“实践”也可以，但它实际上在《精神现象学》中的意思呢，就是“理性的自我意识”有两种形态，前面的是“观察”，理性从旁边去观察它的对象；但现在理性的自我意识挺身而出，它通过自己而实现出来，那就不是观察了，而是自己投身于它自己的自我实现了。这是第二个标题。现在我们已经转换了一个角度，转换到一个实践的角度来看待理性的自我意识了。

自我意识发现事物即是自己、自己即是事物；就是说，对它而言，它

① 以下凡引黑格尔的原文，以及拉松本所加的带方括号的标题，第一次出现时均加下划线以示区分。另，所注边码大括号 {} 中为德文考订版页码；方括号 [] 中为贺麟、王玖兴中译本 1979 年版上册的页码，后面转入下册时则代表下册页码。

自在地就是对象性的现实性。^①

“自我意识发现事物即是自己、自己即是事物”，也就是说，“精神是一块骨头”，“自我是事物”，这两个命题前面都已经讲到了，这是头盖骨相学最后所说出来的至关重要的命题。头盖骨相学的结论就是，我、自我是一个事物，从这里出发，“自我意识发现事物即是自己、自己即是事物”。然而，“即是”这个“是”不能单纯理解为一个系词。“事物就是自己、自己就是事物”，如果理解为事物等于自己、自己等于事物，这样理解就错了。下面，“就是说，对它而言，它自在地就是对象性的现实性”，“对它而言”和“自在地”都打了着重号，也可以译作“它为了自己而自在地就是对象性的现实性”，也就是它自在自为地就是对象性的现实性。这就把自在和自为统一起来了。自我意识自为地自身就是对象性的现实性，并不是说它自身就等于另外一个事物，而是意味着它自身已经是对象性的现实性了，它自身已经对象化了，化成了一个现实。这就是实践活动的表达，这个事物实际上就是它自己，是它自己对象化出去的、被它对象化的东西。这样一个事物虽然成了自己的对象，但是它还是自己。

自我意识不再是成为一切实在性的那种直接的确定性了，而是这样一种确定性，在这种确定性看来，一般直接的东西都具有某种被扬弃的东西的形式，以至于这直接的东西的对象性仅仅还被视为表面的东西，其内在的东西和本质则是自我意识自己。

“自我意识不再是成为一切实在性的那种直接的确定性了”，自我意识不再是直接的确定性，如何确定自我意识呢？它不再是说，它就是一切实在性，以此来达到直接的确定性。对于它就是一切实在性加以直接的确定，这是在观察的理性那里所做的事。观察的理性是自我意识的第一个阶段，就是把确定它是一切实在性的那个直接的确定性，看作是对它自己的确定性，包括自我意识对自己的观察，包括头盖骨相学、面相

① 凡是原文换行分段之处，本书中均空一行。

学、心理学、逻辑学等等前面讲到过的，都是把直接的确定性当作是它的实在性。就是说，自我意识要考察它自己，到哪里去考察呢？到心理学里面去考察，到逻辑学里面去考察，到面相学和头盖骨相学里面去考察。这些考察都是把自我意识当作一种直接的确定性，当作一种现实性，这种现实性具有直接的确定性。但现在不同了，现在已经进入了实践的理性。他说，“而是这样一种确定性，在这种确定性看来，一般直接的东西都具有某种被扬弃的东西的形式”，自我意识的这样一种确定性，就是确定了直接的东西都具有某种被扬弃的东西的形式。直接的东西，不管是面相学也好，头盖骨也好，还是事物也好，一切对象都具有某种被扬弃的东西的形式。就是说，这个事物已经不能从直接的确定性方面来看了，不能直接地确定这个事物、这个对象是什么。骨头很容易确定，骨头就是一块骨头，看得见摸得着，拿在手里有分量，摸起来有感觉，那是直接的确定性。但是，现在在自我意识面前，不管是一块骨头也好，一块石头也好，一棵树也好，它都具有某种被扬弃的东西的形式。当然它还是一块骨头，但是它是被扬弃了的骨头，具有被扬弃了的形式，这骨头的形式应该被扬弃掉。应该从这个角度，从被扬弃了的这个角度来看待这块骨头，那你就可以看到这块骨头里面的东西。它的形式是被扬弃了的形式，看得见摸得着的，拿在手里掂一掂有分量的，这些形式都是被扬弃了的，真正直接的东西的真理、内在的东西是什么，那还要看。凡是一般直接的东西都具有某种被扬弃了的东西的形式，那也就是说，整个感性的世界都被扬弃了。整个感性的世界，它的感性，它显现在你面前的形态，在这种自我意识面前都已经被扬弃了，已经从更高的眼光来看待整个大千世界，已经从概念的立场上来看待整个世界。你把大千世界形形色色的东西都加以扬弃，而从里面引出它的本质的东西，那就是概念，就是范畴。当然这里还没有到范畴，但是你把它的感性的形式扬弃了，它里面就显出它的概念来了。所有的事物、在你面前的事物，实际上只不过是你的自我意识的概念中的一个环节而已。“以至于这直接的东西的对象性仅

仅还被视为表面的东西，其内在的东西和本质则是自我意识自己”，“以至于”，就是这个扬弃结果导致了什么呢？导致了“这直接的东西的对象性仅仅还被视为表面的东西”。这个直接的东西，它的对象性，它的客观性，它的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这样一种性质，仅仅被看作是一种表面的东西，或者说仅仅被看作在表象中的东西。表面看起来好像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是对象世界，是一个僵硬的、客观的对象，其内在的东西和本质则是自我意识自己，实际上那个对象就是自我意识自己。你讲“自我就是一块骨头”，或者“自我就是一件事物”，说得很对呀，但是你要把那个事物、那个骨头的形式、那种感性的形式扬弃掉才对。否则的话，就很刺眼，这说法就很荒谬。你要使它不荒谬，那就必须这样来理解，把它的那种感性的形式扬弃掉，把内在的东西和本质看作就是自我意识自己。我就是事物，我不光是一块骨头，我还是大千世界，我看到什么，什么就是我，“我思故我在”，我想到什么，都说明了我在。我想到一块石头，我看到一棵树，都说明我在，它的本质就是我，我看到的任何事物都是我自己。

——因此，自我意识与之积极相联系的对象，就是一个自我意识；这个对象以事物性的形式存在，即是说，它是独立的；但自我意识拥有这种确定性，即这个独立的对象对它来说不是什么陌生的东西；它因而知道它自在地已被这个对象所承认；它就是本身具有确定性的精神，即确信在它的自我意识的双重性和双方的独立性中它拥有与它自身的统一。^①

“因此，自我意识与之积极相联系的对象，就是一个自我意识”，自我意识与之积极联系的对象，积极联系，而不是消极联系，不是否定性的联系；否定性的联系是联系不起来的。你说自我是一个事物，但自我和事物之间有无限的距离，而且是否定性的，那么自我不是一个事物，你本来只能这样来联系，按照日常的观点，自我哪里会是事物呢？！自我和事

^① 为了读起来醒目，原文每一整句在本书中都另起一行，带起对它的解释也另起一行。

物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你要把它们摆在一起，那就是一种消极的联系，或者说是一种否定的联系，你只能说“自我不是一个事物”。但是你现在说“自我是一个事物”，这种联系就是一种肯定的、积极的联系，“自我是一个事物”这样一种积极的联系的对象呢，就是一个自我意识。只有当这个事物本身就是一个自我意识，你才能对它加以积极的联系、肯定的联系，你才能说“自我是一个事物”。“这个对象以事物性的形式存在”，这个对象本来就是自我意识嘛，但它是以事物性的形式存在的。当然这个事物性的形式已经被扬弃了，当你把它的本质看作自我意识的时候，它的存在还是事物性的，它还是以事物性的形式存在的。“即是说，它是**独立的**”，它独立于我之外，或者如我们通常说的，它不以我的意识为转移，它是客观的。我是主观的，我不能以主观代替客观，所以在事物的形式方面呢，它是独立于我而存在的。“但自我意识拥有这种确定性，即这个独立的对象对它说来不是什么陌生的东西。”自我意识在这个时候已经拥有了这样一种确定性，它已经确切地知道，这个独立的对象对它说来不是什么陌生的东西，也就是这个对象虽然是独立的对象，但是它很熟悉，那其实就是它自己，就是它把自己对象化以后建立起来的东西。所以，对它独立存在的这个对象性的事物性的形式，在自我意识里面呢，已经被扬弃了。“它因而知道它自在地已被这个对象所承认”，这涉及我们前面讲的“承认的自我意识”。自我意识通过承认才得以建立起来，自我意识是通过在一个对象那里得到承认，它才被建立起来；而它要得到对象的承认，必须这个对象也是一个自我意识，这个对象跟它一样是一个自我意识，才会承认它：我们都是自我意识，我们都应该按照对待自我意识的方式来互相对待，这就是承认了。它由此知道它自己自在地、也就是客观上已被这个对象所承认，这个对象在这个时候呢，就成了另外一个自我意识，那就不是一块单纯的骨头了，一块骨头是不会承认它的。而且一般地来说凡是自我意识所面对的事物，自我意识在上面都看到了它自己，那么这个事物就是另一个自我意识。另外一个自我意识

跟它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相承认的关系，所以自我意识把它的对象都看作是跟它自己一样的自我意识。这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点，是一个更高的眼光、更高的层次，不是局限于感性的形式，骨头啊，石头啊，树啊，这些形式已经被扬弃了。总而言之，凡是一个对象，那个对象就是自我意识，那个对象就是自我意识的外化。那么，它要把它收回来就是顺理成章的，承认就是它从对象那里把自己收回来的过程。互相承认，你承认我，我也承认你，它知道自己已被这个对象所承认。“它就是本身具有确定性的精神，即确信在它的自我意识的双重性和双方的独立性中它拥有与它自身的统一”，它已经是精神了，“精神”打了着重号。“精神”这个概念在此出现了，在前面也出现过，但是还没有单独加以考虑。“精神”是在后面，在“理性”讲完了以后，在实践的理性以及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理性都讲完了以后，才出现对“精神”的单独的、专门的考虑。但这个时候已经出现“精神”了，因为这样一种自我意识就具有确定性，具有了确定性就是精神了，也就是说，自我意识和自我意识之间的关系就是精神的关系，就是精神。精神就是“具有确定性”的自我意识，具有什么确定性呢？“即确信它在它的自我意识的双重性和双方的独立性中拥有与它自身的统一”，确信在它的自我意识的双重性中，在一个自我意识和另外一个自我意识的关系中，两者都是各自独立的，都是自我意识，但又相互统一。自我意识在它的对象上看到它自己，这就是“自我意识的双重性”；“双方的独立性”，自我意识和对象双方都有独立性，两个独立的人，两个独立的自我意识，但是，拥有它与它自身的统一，这就是“精神”了。什么是精神？精神跟理性不同，理性可以看作是单个人的一种能力、一种功能、一种机能，而精神是社会的，精神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统一关系。“在它的自我意识的双重性和双方的独立性中拥有与它自身的统一”，这样一种确信，就使得自我意识提升到了精神。自我意识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是精神。

现在,这个确定性必须自己对自己提高为真理性,凡是使自我意识认为自己是自在的并且在其内在确定性中存在的东西,都应该进入它的意识并成为他的。

“现在,这个确定性必须自己对自己提高为真理性”,现在已经确定了,自我意识的确定性就是精神了,自我意识在另外一个自我意识之间确定了它的精神性。现在它已经是精神了,具有了精神的确定性了,但是还不具有精神的真理性,还没有提升到真理性。现在进一步要做的就是,“这个确定性必须自己对自己提高为真理性”。确定性和真理性,我们前面多次讲到,光是有确定性,但是还没有实现出来,就没有真理性。确定性是很抽象的,已经抽象地规定了,但是它的实际内容,这个概念如何成为对象,如何跟这个对象相符合,这就是真理性的问题,就是如何提高为真理性。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它的概念,所谓“精神”的概念,就是人与人的关系、自我意识和自我意识的关系;但这关系怎么样实现出来的呢?这是我们要进一步考虑的。通过这种考虑,就可以使这种确定性提升为真理性。下面进一步补充,“凡是使自我意识认为自己是自在的并且在其内在确定性中存在的东西,都应该进入它的意识并成为他的”,自我意识已经是自在地有确定性了,但还是内在的,还没有发挥出来,还没有实现出来。那么,下一步要做的事情就是,要把它的自我意识的这种自在的和内在的确定性的存在纳入它的意识,并且使它成为他的,就是使它成为他自己所有的,使它把这样一种确定性据为已有,这就是使它提高为真理性。确定性已经确定在那里了,但是如何把这个确定性据为已有,把它实现出来,使这个确定性的概念与它的存在、与它的自在存在和内在存在相符合,那就能够达到真理性。这个是下一步要做的。这里可以说是一个导言,一个序言。下面“自我意识的直向运动:伦理世界的形成”,还有“自我意识的反向运动:从伦理世界向道德世界提升”,分两个小点来谈。当然这两个小点是德文编者、拉松版加上去的,原文本来并没有。当然它加上去也有好处,层次感更清晰了。就是说,这整

这整个到 239 页“快乐与必然性”之前，都是相当于“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自己本身而实现”这第二个标题的导言；而这个导言的前面这一部分又是导言的导言；下面讲“自我意识的直向运动”和“自我意识的反向运动”对后面作了一个预示。后面要讲的“快乐与必然性”、“心的规律与自大狂”，这个可以说都是“自我意识的直向运动；伦理世界的形成”，最后“德性与世界进程”，就是“自我意识的反向运动”，从伦理世界进到了道德世界。最后呢，进入第三个标题，才是“自在自为地本身就是实在的个体性”，就是把观察的理性和实践的理性统一起来，统一成实在的个体性，这就是法或权利的世界。

[I. 伦理世界的形成]

原来的小标题是：“I. 自我意识的直向运动；伦理世界”，这个标题是编者加上去的，这个意思呢大致差不离，有那么个意思，就是自我意识在实践理性的阶段上直接就形成了伦理世界。下面一个小标题也是德文编者加的：“II. 自我意识的反向运动；道德世界”，自我意识在此基础上回到内心，就进入道德世界，所以先谈这个伦理世界，然后再谈道德世界。道德世界是对伦理世界的一种反思，或者说一种反向运动，伦理世界则是从自我意识本身作为一个事物直接建立起来的，所以它是直向运动。但“直向运动”和“反向运动”这种表述我觉得不好，似乎是说自我意识可以任意来回反复，里面没有表现出一贯的必然性。所以我把这两个小标题都作了改动，改成“伦理世界的形成”，和“从伦理世界向道德世界的提升”。

这个实现过程的那些普遍阶段将是什么，这一点按照普遍性来看，通过比较前面走过的道路，已经表明了。

“这个实现过程”，就是上面一段讲的，自我意识应该实现出来进入真理性；自我意识的确定性已经有了，这种确定性已经知道事物、对象应

该就是它自己，但是如何把事物实现为他自己，或者把自己实现为事物，使这个确定性具有真理性的内容，这点还没做到，还有待于这样一个实现过程，即自我意识把自己的确定性实现出来。那么，这个实现过程“那些普遍阶段将是什么”？自我意识的实现过程有一些“普遍阶段”，为什么说是“普遍阶段”？就是说，它的这些阶段不是说在这个实现过程中特殊地具有这些阶段，而是普遍适用的。所以紧接着就讲，“这一点按照普遍性来看，通过比较前面走过的道路，已经表明了”。也就是说，自我意识的实现经过的这样一些阶段，跟前面走过的道路所经过的阶段，从普遍性上面来看，是一致的。或者说，自我意识的确定性在它的实现过程中，走过了以前曾经走过的阶段，它所走过的阶段跟以前所走过的那些阶段是平行的。这是黑格尔哲学里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论。我经常讲，读黑格尔，你有时候看到一段看不明白了，你可以翻到前面去看，或者翻到后面去看，它总是有一个模式，你找到它在它前面或在它后面相应阶段上面的对应的表述，就可以帮助你理解。这是他的一个普遍的方法论。那么，前面走过了什么道路呢？

就是说，正如观察的理性在范畴的要素里曾经重复了意识的运动，亦即感性确定性、知觉和知性一样，这个实现过程也将再次历经自我意识的双重运动，从独立性过渡到它的自由。

“就是说，正如观察的理性在范畴的要素里曾经重复了意识的运动”，就是精神现象学一开始是意识、意识的运动。观察的理性当然已经不是意识了，它是在范畴的要素里面来重复意识运动的诸阶段，就是“感性确定性、知觉和知性”，这是一个普遍的模式。那么，现在、目前的“这个实现过程也将再次经历自我意识的双重运动”，即“从独立性过渡到它的自由”。前面是重复了意识的运动，“意识”打了着重号，观察的理性重复的是前面的意识的运动；而实践的理性呢，重复的是自我意识的双重运动。意识的诸阶段就是感性确定性、知觉和知性，自我意识的双重运动呢，就是从独立到自我意识的自由。前面讲“自我意识的独立和自由”，

它有两个阶段，先独立，再自由。这都是平行的，观察的理性和意识的各个阶段平行，实践的理性跟自我意识的各个阶段平行。

[233] 首先，这个能动的理性仅仅把它自己作为一个个体来意识，而作为这样一个个体，它必须在另一个个体中要求并产生出自己的现实性来，——但接下来，由于这个体的意识提高到了普遍性，个体就成为了普遍的理性，并意识到自己的普遍性就是理性，就是已经自在自为地被承认了的东西，这东西在它的纯粹意识里把一切自我意识都联合起来了；

这里是一个分号，我们先打住。“首先，”——这是讲它的各个阶段了，首先的阶段——“这个能动的理性”——“能动的理性”就是实践的理性了——“仅仅把自己作为一个个体来意识”，最开始它是把自己作为一个个体，作为一个单个的个体来意识的，作为一个个体也就是自我意识里面讲的欲望，最开始自我意识表现为欲望。欲望就是我的欲望、我的个体。“而作为这样一个个体，它必须在另一个个体中要求并产生出自己的现实性来”，它的欲望指向另外一个个体，另外一个个体的欲望也指向它，那岂不是导致生死斗争吗？每个人都想把对方当作自己欲望的对象，这个时候呢，“它必须在另一个个体中要求并产生出自己的现实性来”，把自己实现出来，把他人据为己有，把他人当作自己的奴隶，这就相当于前面讲的主人和奴隶、生死斗争。“但接下来，由于这个体的意识提高到了普遍性，个体就成为了普遍的理性，并意识到自己的普遍性就是理性，就是已经自在自为地被承认了的东西”，这就是前面讲的，通过生死斗争和主奴关系以后，个体被提升到了普遍性，并且双方都得到了承认，双方都意识到对方也是一个自我意识，不光是我有欲望，对方也有欲望，不光是我有自我意识，对方也有自我意识。那么这种个体性就变成了普遍的理性，就具有了普遍性。意识到自己具有了普遍性的理性，就是意识到自己的普遍性就是理性，就是一种“已经自在自为地被承认了的东西”。不但已经自在地被承认了，而且意识到自己自为地被承认了，这就是承认的意识。“这东西在它的纯粹意识里把一切自我意识都联合

起来了”，这是前面所讲到的，这种承认使自我意识只有在另外一个自我意识里面才实现它自己，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我和我们成了一体，在它的纯粹意识里面就已经把一切自我意识都联合起来了。把这样一个过程用到这里呢，恰到好处。自我意识的实践的理性也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最后把这些自我意识都联合起来了。联合起来成为了什么呢？成为了精神，或者下面要讲到的，成为了伦理的王国，在这里人与人的关系、自我意识和自我意识之间的关系达到了联合，达到了统一。

个体乃是单纯的精神本质，而由于它同时达到了意识，它就是以前的各种形式返回其根据所进入的那个**实在的实体**，以至于各种形式与这个根据相比，都只是它的形成 (Werden) 的个别环节，这些环节虽然撕裂开来并显现出各自的形态，但实际上它们只是由这根据所承载的**定在**和**现实性**，却只有就它们存在于并停留于这根据自身中而言，它们才有自己的**真理性**。

“个体乃是单纯的精神本质”，前面讲到，把一切自我意识都联合起来，那就是精神了，就达到了精神了。就此而言，每个个体都是“单纯的精神本质”，在这种联合里面它已经把自己提升到精神的本质了，它已经不仅仅是欲望，不仅仅是独行其是、自行其是，而是要顾到别人、承认别人。“而由于它同时达到了意识”，这种个体达到了意识，意识达到了自己单纯的精神本质，“它就是以前的各种形式返回其根据所进入的那个**实在的实体**”。这种精神的个体成为了一种**实在的实体**，它不再是那种表面的东西了，而是“以前的各种形式返回其根据所进入的那个**实在的实体**”，或者说，它是以前的各种形式的根据。个体作为实体，它是以前的各种形式的根据；以前的各种形式，前面所经历的那些形式，背后的实体都是这种精神的个体性。“以至于各种形式与这个根据相比，都只是它的形成的个别环节”，以前的各种形式，包括它在生死斗争或者是在它的主奴关系中所形成的那样一些形式、那些环节，劳动啊，赋形啊，都是这样一个**实在的实体**的形成过程中的个别环节。**实在的实体**要形成起

来，它必须经历它的个别环节，从它的欲望、它的生命、它的类到它的生死斗争、劳动，经过主奴关系，最后达到自我意识的独立和自由。所有这些环节都是这个精神的实体、实在的实体形成的个别环节，或者是个别的阶段。“这些环节虽然撕裂开来并显现出各自的形态”，“撕裂开来”最突出的就是主人和奴隶对立，主人和奴隶是天壤之别，撕裂开来，完全不是一回事，它们“显现出各自的形态”，“但实际上它们只是由这根据所承载的定在和现实性”。主人也好，奴隶也好，都是由个别的个体、精神的个体这个根据所承载的。主人和奴隶他们有共同的实体，他们都是人，都是自由的个体，都是自我意识，他们都只是由这实体所承载的定在和现实性。人的定在和现实性最初只能够以主奴的方式呈现出来，但是背后呢，它们是由一个实体承载着的。“却只有就它们存在于并停留于这根据自身中而言，它们才有自己的真理性”，这样一些形态，主人也好，奴隶也好，只有当它们存在于并停留于这根据自身中，只有当它们建立在独立自由的精神实体这样一个根据之上的时候，它们才有自己的真理性。或者说，它们真正说来无非是精神的实体，无非是精神的个体性，除此之外它们没有真理性。主人和奴隶都是表面的，都是虚假的，但是考虑到它们的背后其实都是同一个精神实体，所以呢，它们具有它们的真理性。这种真理性当然是相对的，只是就其存在于并停留于这根据自身中而言，超出这个根据，你把它们当作是绝对的区别，不把它们联系到它们共同的根据上来看，它们是没有真理性。所以，它们的真理性就导致了主奴关系的颠倒，奴隶才真正地具有了自我意识的自由，奴隶从主奴关系中脱颖而出，而主人呢，反而成了寄生虫，反而失去了他的自我意识。奴隶独立起来了，那奴隶也就不成为奴隶了，奴隶本身也就被扬弃了，主奴关系整个都被扬弃了。所以，只有它们停留在、逗留在这个根据中的时候呢，它们才有自己的真理性。但是，既然有这个真理性，它们就要走出它们的这个根据，走出它们的这个形式，走出它们自己的环节。